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），就公司研发的“篇菊尿炎颗粒”获得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的情况作了披露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——医药制造》，现就篇菊尿炎颗粒同类药品市场状况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篇菊尿炎颗粒是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中药6类在研新药，无同类产品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数据、生产及使用情况。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易受到技术、审批、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影响，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5月4日